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0206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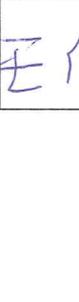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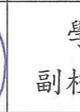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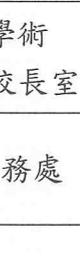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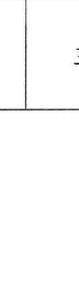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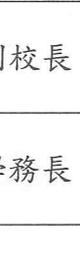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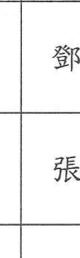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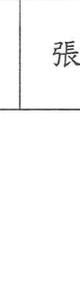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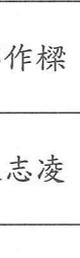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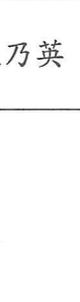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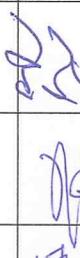
主 席：鍾校長瑞國

記錄：劉佳怡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28	25	3	25	3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鍾瑞國		2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鄧作樑	
3	教務處	教務長	蔡東憲		4	學務處	學務長	張志凌	
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高銘政		6	工程學院	院長	陳宏仁	
7	管理學院	院長	方世榮		8	觀光與創意學院兼觀光系	院長兼主任	張千雲	
9	機械系	主任	洪振聰		10	能材系	主任	黃鵲容	
11	工管系	主任	陳義分		12	電機系	主任	謝承達	
13	電子系	主任	何孟芬		14	資網系	主任	張永昌	
15	國企系	主任	陳建成		16	應財系	主任	鄭雅云	
17	人資系	主任	謝廷豪		18	行流系	主任	沈武賢	
19	資管系	主任	王仁澤		20	應英系	主任	張乃英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應日系	主任	陳美資	陳美資	22	數媒系	主任	李俊賢	李俊賢
23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	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24	企業代表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羅珮芬 主任	羅珮芬
25	畢業校友 代表	機械系 畢業	郭展源	郭展源	26	家長代表	家長	莊惠妃	莊惠妃
27	學生代表	日四技 應英四甲	BT102044 吳定潭	吳定潭	28	課務組	組長	宋鴻明	宋鴻明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3				
2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0206 會議室

主席：鍾校長瑞國

記錄：劉佳怡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校外代表、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介紹與會貴賓，企業代表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羅珮芬主任，畢業校友代表郭展源先生，家長代表莊惠妃女士，學生代表吳定潭同學，歡迎各位貴賓百忙之中與會。

目前校外實習課程各系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是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期待未來校外實習課程可列入必修課程，讓每位學生在畢業前均能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提升就業機會。

貳、審查前期(105/04/14)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50414-1	105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程序 7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計畫經費，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教育部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來函核定通過：臺教技(三)字第 1051018891P 號。	解除列管
1050414-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提請追認。決議：照案通過追認。	資網系 資管系	各系已公告通過審查之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名單，提供學生媒合參考。	解除列管
1050414-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機械系 能材系 工管系 國企系 應財系 人資系 行流系 數媒系	各系已公告通過審查之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名單，提供學生媒合參考。	解除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50414-4	辦理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活動。	課務組	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完成。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暑期、學期、學年、海外校外實習統計表：

		機	能	工	電	電	資	國	應	人	行	資	應	應	數	觀
		械	材	管	機	子	網	企	財	資	流	管	英	日	媒	光
暑期	人數	60	42	37	1	0	38	42	30	56	0	19	17	25	58	0
	機構數	20	12	15	1	0	9	34	19	26	0	3	14	14	39	0
學期	人數	57	30	21	23	23	20	2	17	3	0	18	0	6	0	80
	機構數	21	10	11	10	5	3	2	11	2	0	2	0	5	0	34
學年	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117	0	0	0	0	0
	機構數	0	0	0	0	0	0	0	0	0	66	0	0	0	0	0
海外 人數	日本	0	0	0	0	0	0	4	0	2	6	0	0	9	0	8
	新加坡	0	0	0	0	0	0	0	0	8	1	0	5	0	0	7
	越南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美國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二、

- (1)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其認定標準為「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無加修其他課程」。
- (2) 104 學年度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第 1 學期共計 72 位、第 2 學期共計 26 位，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完成退費。
-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共計 153 位，退費金額上簽中，預計於期末考前完成退費。

三、104 學年度全校 15 系應屆畢業班人數合計 1,277 位，其中有 720 位學生完成校外實習，佔畢業班總人數 56.38%。各系統計表如下：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完成實習人數	百分比
機械	116	68	58.62%
能材	72	39	54.17%
工管	78	0	00.00%
電機	65	28	43.08%
電子	73	33	45.21%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完成實習人數	百分比
資網	108	41	37.96%
國企	113	18	15.93%
應財	65	64	98.46%
人資	85	55	64.71%
行流	129	116	89.92%
資管	69	14	20.29%
應英	63	62	98.41%
應日	92	34	36.96%
數媒	113	110	97.35%
觀光	36	36	100.00%
合計	1277	720	56.38%

資料統計日期：105.08.16

四、105 學年度全校 15 系應屆畢業班人數合計 1,185 位，其中有 728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佔畢業班總人數 61.43%。各系統計表如下：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參與實習人數	百分比
機械	103	61	59.22%
能材	53	36	67.92%
工管	58	47	81.03%
電機	64	24	37.50%
電子	67	23	34.33%
資網	92	36	39.13%
國企	122	46	37.70%
應財	58	30	51.72%
人資	73	64	87.67%
行流	131	123	93.89%
資管	67	24	35.82%
應英	39	17	43.59%
應日	72	32	44.44%
數媒	91	70	76.92%
觀光	95	95	100.00%
合計	1185	728	61.43%

資料統計日期：105.10.26

五、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4-7、表 4-7-1)自 105 年 10 月已刪除「合約書應具有學校與業界雙方之公司大小章」的規定。

六、本學期各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狀況

	機械	能材	工管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應財
已開	10/26	11/29	10/19		11/21	11/30		11/28
未開				✓			✓	
	人資	行流	資管	應英	應日	數媒	觀光	
已開		10/26	12/7	11/29	10/27	10/19	9/21	
未開	✓							

七、「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一、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諮詢。 三、提供校外實習課程經費規劃諮詢。 四、訂定校外實習課程糾紛處理機制。 五、審議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一、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諮詢。 三、提供校外實習課程經費規劃諮詢。 四、訂定校外實習課程糾紛處理機制。 五、 <u>複評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u> 六、 <u>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u> 七、審議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1. 刪除「五、複評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及「六、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2. 「七」修訂為「五」。

八、請各學院成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 一、審議各系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 二、提供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諮詢。
- 三、提供各系校外實習課程經費規劃諮詢。
- 四、訂定校外實習課程糾紛處理機制。
- 五、複評各系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
- 六、審議各系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 七、審議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請各學院於106年1月將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校外實習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協助複評各系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

九、校園徵才活動定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舉辦，「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展」擬與校園徵才活動合併辦理，請各系提前準備相關資料(海報、影片等)。

討 論：

校 長：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各系推動校外實習事項，請列入下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各系應依法開會，各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院級會議之前召開，院級會議應於校級會議之前召開。

學校的教育目標是希望學生畢業後可以 100%就業，校外實習與就業密不可分，例如：學生畢業前去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羅主任覺得學生表現佳，學生也認同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故因此留任。目前本校就業率約 82%，雇主的滿意度為 85%，各院、系應檢討如何提升應屆畢業生實習比率，實習比率增加相對就業率就會提高。

方院長：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校外實習成果展與校園徵才活動合併辦理，建議是否一併將實習企業媒合納入辦理？

校 長：同時辦理「校外實習成果展暨實習企業媒合」蠻好的。

姜主任：場地空間規劃完善是可以辦理的。

校 長：場地空間應該是足夠容納，請儘早籌備。邀請企業代表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羅主任意見分享。

羅主任：大家好！來來超商就是四大超商之一的 OK 超商，非常榮幸有機會跟貴校合作。學生到來來超商實習後應對進退都明顯成長很多，以招募單位來看，在各大專校院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生，會比沒有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相對表現較佳，所以校外實習是非常值得推廣的課程。

校 長：非常謝謝羅主任的分享。校外實習的關鍵就是「態度」，學生實習前與實習後態度的改變就是實習的價值。邀請家長代表莊女士(吳定潭之母)意見分享。

莊女士：我贊成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因為現在孩子生的少，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寶貝。孩子應養成獨立自主的個性，家長、學校站在後端支援、輔導孩子，避免孩子被外界誘惑。

校 長：感謝定潭媽媽，講到心坎裡！學校每年都在迎接新的學生，讀大學跟高中不一樣，大學講求獨立思考的能力，學校、家長的支持很重要。邀請學生代表吳定潭意見分享。

吳同學：我是應用英語系的學生，在奇異果快捷旅店實習，當初是自行前往詢問是否有實習機會，因為沒有透過學校輔導老師陪同洽談，故一開始與輔導老師的想法不同，後來仍有順利完成實習，非常感謝奇異果快捷旅店提供實習機會。

校 長：感謝吳同學的分享！為什麼實習需要輔導老師的協助？因為校外實習是課程，是專業課程的驗證，如果實習的內容與專業無關就等於是勞工。邀請機械系畢業校友代表郭展源意見分享。

郭先生：各位師長大家好，我從 98 年畢業到現在已經 7 年了，認為學生實習階段是非常重要的，透過校外實習參與企業的運作，可驗證在學校所學之專業是否已經足夠。

校 長：感謝展源的分享！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會發現企業的轉變是非常的快速，所學原理是一樣的，但是專業應用上是競爭的，因為企業是營利單位。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寶貴意見？

國企系陳主任：針對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自 105 年 10 月已刪除「合約書應具有學校與業界雙方之公司大小章」的規定，對於實務操作上是有利的，可以減少合約書送總公司的往返時程，請問學校針對此項是否有修正？

宋組長：學校校外實習辦法無此項規定。

國企系陳主任：所以分店的店章也可以認列。

校 長：不需要總公司的章，但至少分店的店章還是需要。

鄧副校長：針對業管單位課務組有 2 項建議：①教卓辦公室有製作校外實習成果影片，可以在各種不同的場合播放。②議程的缺失，會前應蒐集各系執行校外實習的缺失或建議。目前各系均有執行校外實習，不論是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各系於執行時務必小心謹慎，前期都是由各系先行洽談，所以各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時需要具備的技能、知能，以及實習機構是否有給予相對應的輔導或指導，畢竟實習並非工讀，實習機構有指導的責任。另外，學生在沒有簽約的情況下就前往實習，若發生意外是無法向家長交代，請各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務必在學生實習前簽妥。學生實習中，輔導老師應定期訪查，可透過實習工作報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協助；實習工作報告也可了解實習機構對學生的評價，若實習表現良好，可爭取是否有留任的機會。實習完成後，學校、實習機構與學生召開實習工作檢討會議。若各系有落實上述的流程，就可以把缺失提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校長：謝謝鄧副校長的說明！未來校外實習採三級(系、院、校)的方式執行。

宋組長：本學期有發生實習學生在未告知的情況下突然中斷實習，會衍生一些後續問題，輔導老師在學生實習中會定期訪視，訪視時，應該就會發現學生已經中斷實習，輔導老師應向系上回報此情況，避免學生失聯。

校長：承如鄧副所述，各系應建構輔導老師的訪視機制，要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回報給系上，如此各系才能掌握每位實習學生的狀況。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